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9-021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天信息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771,358.39元，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为53,981,704.37元，2018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398,170.44元。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以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53,981,704.37元为基准，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18,050,092.1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398,170.44元，2017年已分配股利4,932,120.92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61,701,505.16元。2018年末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资本公积余额为796,924,208.60元，其中，股本溢价为733,762,106.07元；母公司会计报表资本公积余额852,317,552.66元，股本溢价为781,045,937.41元。

基于公司目前股本结构状况、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优化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46,606,0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330,302.30元（含税）。同时，本年度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6,606,0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73,981,813股，转增金额未超过公司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公司资本公积足以实施本次转增方案。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由246,606,046股增加至320,587,859股（具体股数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数为准）。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预案合法、合规、合理，不会造成公司的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二、履行程序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三）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四) 监事会对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